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》等事项,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过程的审核、监督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- 一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,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- 二、《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永模	张文军
郑卫军	刘亚军

二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